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本次调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调整承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股东调整相关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。充分考虑并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运作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进一步提高。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月23日